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9,619,742.29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16,375,349.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82,909,933.47元，扣除已发放的2022年度现金红利3,568,421,052.00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不再提取，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3,030,864,230.58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8,596,491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24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国际	600546	中油化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艳英	成恺
办公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
电话	0351-4645546	0351-4645546
电子信箱	smzqb@shanxicoal.cn	smzqb@shanxicoa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 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自产煤及洗精煤。公司下属煤矿位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煤炭主产区，煤种多以贫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于优质的配焦用煤和动力用煤，主要销售给大型炼钢企业和大型发电厂。

2. 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产品包括山西地区北部动力煤、中南部炼焦煤、中部无烟煤及东南部无烟、半无烟煤，主要用于电力及冶金行业。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三十余年，在山西、陕西、内蒙等全国煤炭主产区建立了货源组织渠道，在主要中转地设立了港口公司，年港口中转能力约五千万吨，依托年运输能力上千万吨的自有船队，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以产稳销、以销促贸，贸服结合，积极构建产运销贸协同发展、联动发力的经营模式，实现从煤炭生产商向能源供应综合服务商转变。目前，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业务利润来源于自产煤销售以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总资产	40,617,227,413.35	45,580,203,019.42	45,276,177,746.72	-10.89	45,976,753,5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8,004,049.06	15,047,898,260.44	15,013,414,050.01	4.19	11,829,540,303.46
营业收入	37,370,837,317.48	46,394,008,211.78	46,390,510,476.44	-19.45	48,053,636,29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19,742.29	6,929,406,103.80	6,981,062,043.10	-38.53	4,937,738,5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8,760,178.58	7,136,874,332.81	7,188,499,648.89	-38.23	4,965,479,6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517,828.63	14,273,558,108.14	13,495,541,820.59	-58.07	16,235,048,24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1	51.83	52.07	减少23.32个百分点	4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3.50	3.52	-38.57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3.50	3.52	-38.57	2.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648,152,708.39	10,027,404,686.88	8,223,261,783.69	8,472,018,1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948,444.22	1,374,937,480.29	915,180,851.80	263,552,9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4,346,348.50	1,391,611,122.62	936,224,636.65	336,578,0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86,372.23	1,669,324,000.80	2,112,618,932.16	1,003,688,523.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 限公司	0	1,148,006,282	57.91	0	质押	198,245,61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667,773	83,674,871	4.22	0	未知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85,140	26,285,140	1.33	0	未知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864,000	23,392,245	1.18	0	未知	0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 资金	19,542,505	19,542,505	0.99	0	未知	0	未知
陈启来	9,839,705	15,411,472	0.7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8,213	13,118,213	0.66	0	未知	0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 有资金	12,395,600	12,395,6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 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1,458	9,643,658	0.49	0	未知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 零五二组合	-3,550,500	9,590,765	0.48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未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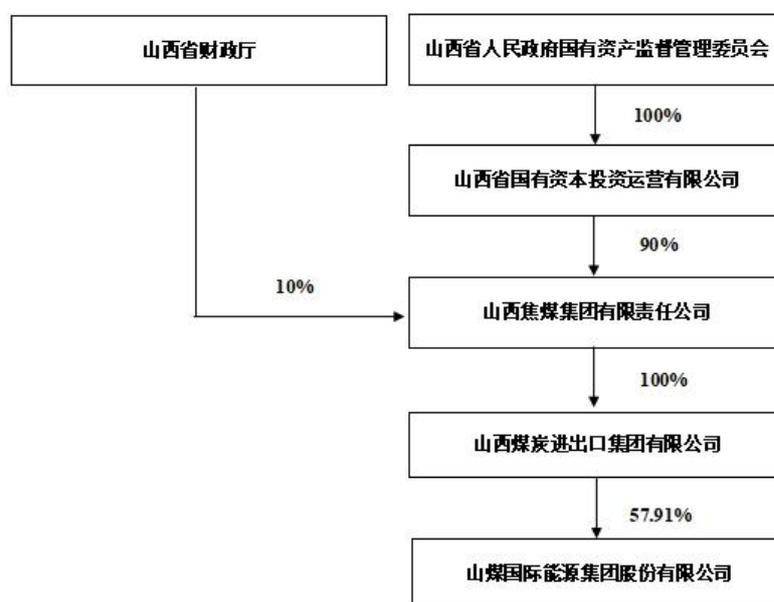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7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9 亿元；总资产 406.17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156.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45%，较年初降低了 9.34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